

蘇聯選舉制度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2808481

蘇聯選舉制度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初版

(34138)

蘇聯選舉制度一冊

The Elective System of the U. S. S. R.

定價 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Andrei Y. Vyshinsky

譯述者 張子美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陳懋解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目錄

一	導論	一
二	普及選舉權	一〇
三	平等選舉權	三二
四	直接選舉權	四一
五	祕密投票	四五
六	選舉的組織	四九
一	選民名冊	四九
二	選舉區與投票場所的組織	五二
三	選舉委員會	六五
四	最高蘇維埃候選人的提名	六九
五	投票方法及其結果之決定	七四
六	代表之罷免	八一

蘇聯選舉制度

一 導論

投票權像各種權利一樣，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議會政治，代議制度，民族主權，普及選舉，都是資產階級反抗封建政權和專制主義當時所提出的主要政治口號。遠在最初的資產階級革命（英法革命）時期，資產階級中的最革命份子，便宣稱投票權是「每個人獲致自由平等的天賦權利」。在英國革命（一六四〇——一六六〇）期中，革命軍的議政會已屢次討論到衆議院選舉的普及選舉權問題。法國資產階級在喚起人民對封建主義作決勝打擊時，亦於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一七八九）中，同樣宣稱：「人民係生而自由，在權利上均屬平等」（第一條）。又謂：「法律爲大衆意志的表現。所有國民，均有權個別或經由其代表，參加法律之製訂」（第六條）。故資產階級爲爭取政權，喚起人民與封建貴族鬭爭，將他們的階級利益，視同人民的利益，實際上，則自求貫徹其階級的目的，以確保統制的地位。

英國於處決查理一世（一六四九）并建立英國共和國（English Commonwealth）（一六四九——一六六〇）以後，投票權已轉入資產家手中，皇室復辟之後（一六六〇），一切政治權力，又落入大地主和大商人

之手。法國的資產階級在勝利之後，也廢棄其「自然法律」的原則。個人資產階級哲學家 and 思想家，更「證明」只有資產家，即資產階級，才有權在議會中代表「整個人民」。法國第一次所頒布的選舉法，距離每個成年人應賦有投票權的標的甚遠，已經違背了宣佈過的人權宣言。根據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的憲法——歐洲大陸上第一部成文憲法——法國成年國民的半數，主要是「貧乏」階級，被剝奪了投票權。婦女均被擯於選舉權利之外。男子亦須滿足二十五歲，並曾繳納相等於三日工作報酬之直接稅，不以廝役爲職業，且在某一地區居住一年以上，方有投票權利。適合上述條件的國民，被稱爲「主動國民」(active citizens)，其餘的則被稱爲「被動國民」(passive citizens)。

這同一部憲法，樹立起一種雙層的選舉制度。爲爭取當選第二議會代議士的選舉人，必須能繳納直接稅，並擁有收入等於一百五十日至二百日工資的資產。贊成普及選舉權的代表，僅有五人，其中一人，便是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大體說來，在法國當時二千五百萬居民中，具有全部權利的主動國民，爲數僅約四百萬。即是法國最民主的憲法——一七九三年的約柯賓憲法(Jacobin Constitution)亦僅賦予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在某一地區居住達六個月以上之男子以選舉權。法國的婦女，從未享有選舉權，即在現時(註)亦尙未能享受。

自約柯賓派被禁止後，資產階級更把選舉權大事減縮。關於投票權問題的報告員波塞·安格拉(Boissy d'Anglas)在一七九五年的制憲委員會中曾說：「如果將投票權賦予無產之人，如果他們得有機會出席議會，

(註)編者按婦女參政，於一九四五年在法國成爲法律。

則他們將煽動叛亂，而無須顧慮其後果。」最著名的資產階級思想家，爲洛葉柯勒（Royer-Collard 1763—1845），基佐（Guizot 1787—1874），康司登（Constant 1767—1830）等，更說明代議制度，不能作爲計算「各個意志」的加算機；「天賦權利」和政治能力，必須加以區分；而最後，只有境遇不貧乏，而又思想開明，富有閑暇和生活安定的資產階級，才能具有這些能力。只有資產階級，才能以維護資產國家所代表「合理的」法律秩序，爲其職志。所有晚近各資產階級政治學家，亦同樣的極力辨明資產階級的統制特權，以與勞動階級相對比。他們之中，有人曾經證明，國家是法律的根源，人民意志，正應由國家來加以疇範，所以，國家是不能由人民意志來控制的。著名資產階級政治學家傑尼昂克（Jellinek）曾說：由法律建立的國家，是要抽取各個人的意志，使各盡其功能。法國後一時期的政治學家——如哈里歐（Hauriou）等——見到業已實現的「普及」選舉權，則指出此種選舉權，並非權利，而係一種「社會功能」，一種受制於資產階級法律秩序利益的功能力。

資產階級的選舉權，不會亦不能挽救無產階級，使不受剝削與壓迫；牠所表現的，總不出資產階級的意志，僅能作爲資產階級統治的一種工具。在階級鬭爭的整個過程中，無產階級，只有依賴堅決的鬭爭，來爭取相當的選舉權。完全爲着這種鬭爭的原因，資產階級才在若干資本主義的國家中採用了普及選舉制度。因爲畏懼勞工階級，資產階級的美國、英國、法國、比利時和其他各國，才被迫在他們的憲法中，保持了已經割裂變質和形體不完美的「普及」選舉制。馬克斯在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提到普及選舉權，認爲只是對勞工們的一種讓步，而且，必然在

很極端的情形下，才肯作的讓步。

在英國一八三二年議會改革運動的過程中，勞工成爲改革派（Reform Party）中激烈的一翼，以所謂「國民憲章」（national charter）列舉出他們的要求，並以憲章派（Chartists）的名義，組織成最初的勞工黨。憲章派和他們所組織的罷工運動，極關重要，迫使統治階級，對於投票制度不得不作一連串的讓步，廢除所謂「爛市邑」（rotten boroughs），並實行憲章中的若干項目。憲章主義在歷史上的地位，不容輕視。牠迫使一部份的統治階級，開始讓步，從事革新，藉以避免造成巨大的變亂。（註一）地主們失去了很多特權的地區（爛市邑），（註二）新興工業市的代表人數增加，投票人數亦自四十萬增加到九十萬。但新選舉法仍未能使工人階級參加選舉（此一階級在此時的英國，孳長極速），亦未能使中產階級進入衆議院，因爲被選舉權（被動的選舉權 passive right of suffrage）規定一種高度的資產限制（市代表爲三百鎊，郡代表爲六百鎊），因此，結果是在每二十四人中，僅有一人具有選舉權。

在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中，資產階級在無產階級革命狂流的影响下，推演出資產階級國家歷史上第一次的普及選舉權。選民人數，由一八四六年的二四一、〇〇〇增至一八四八年的八、二二二、〇〇〇。但自一八

（註一）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Questions of Leninism 俄文本第十版）頁六一。

（註二）「爛市邑」爲極小市區，經常只有數十居民。有些市區選民尚不及十人，有時則只有一人。這些市區，在形式上保持市區的權利，完全屬於大地主所有，他可以出售代表該市區的衆議院議席。即著名的經濟學者李嘉圖，在一八一九年，也靠免利供給爛市區的所有人以一大筆借款，才從保大齡頓（Portington）獲得一個衆議員位置。據當時的傳說，李嘉圖從未與他的選民謀面，其選民爲數只十二人。

四八年六月的工人暴動經過流血終被壓平後，資產階級又大開其倒車。一八五〇年通過的法律，樹立了三年住所的限制，因此選民人數，由九百六十一萬八千減縮至六百八十萬另九千——幾乎減縮到百分之三十。一八五一年路易·拿破崙再度施行「普及」選舉，但這正是他的奸猾技倆。利用這種迎合民意的手段，吸引中產階級，尤其是農民中的富農部份，作為聲援，以為他僭立稱帝的準備。賴他部下的官吏，利用國家的機構，以及兵士們的刺刀和金錢的利誘，他和資產階級的統治份子，終於在議會中獲得多數。因此資產階級深信，只須他們能把握國家的資本和權力，普及選舉權，也還不難操縱。

法國普及選舉權的經驗，在不久以後（一八六六），又為德國的資產階級所利用。俾士麥原僅援用來作一種臨時性的措施，藉以引起人民對素來反對以普魯士為統一德意志中心的各個小邦，發生反感，並以吸引大眾，參加其初對奧地利（一八六六）繼對法蘭西（一八七〇）的戰爭。但是工人階級，對於普及選舉權，卻自有其見解，立刻加以利用，以組織其徒眾。俾士麥為抑制這種工人運動，以後又頒行多種特殊法律，如遏阻社會主義（一八七八——一八九〇），宣布工人組織為不合法，封閉工人報紙等。德國的普及選舉，既是如此情形，自由選舉的可能，業已喪失無餘。

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普及」選舉權，既然求其完全和資產階級的行政方式相適應，竟成為資產階級制度本身的構成因素之一。恩格斯（註）說：「『富有』階級的統治，直接得力於普及選舉權」。

（註）馬克斯與恩格斯（俄文本）第十六卷第一部，頁一四八。

十九世紀無產階級鬥爭史中最重大的一件事，當推巴黎工人的攫取政權（一八七一年三月）和巴黎公社的成立。「公社係由巴黎各區以普及投票選出的城市參議員（town counselors）所構成。他們對市民負責，並且可以隨時更選。其中大部份顯係勞工或係公認的勞工階級代表。公社是一種執行而非代議的機關，以一身兼任立法和行政的任務。」（註）在巴黎無產階級大衆的手中，普及選舉權是摧毀資產階級議會主義，和組織勞工階級政權的一種工具，這是無產階級建立獨裁政權的第一次實驗。資產階級於巴黎工人大衆流血後，終將公社消滅，（在恢復政權後）再度恢復有利於他們本身的選舉方法。但不論公社的存在期間如何短暫，業已具體表現出勞工階級，如何能奪取政權，並如何建立他們的國家。雖各國的勞工階級繼續遭遇到資產階級的挫折，但勞動大衆的壓力，已不能再抗拒，資產階級也不得不逐漸放寬他們的選舉制度。當德國戰勝法蘭西（一八七二）而告統一後，德帝國的下議院選舉，也採用了普及制度。英國在一八八四及一八八五年，將選舉權擴展到勞工階級的若干階層（貴族勞工），使選民人數，增加到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一五·九。法國一八七五年的憲法，又重申普及選舉權，不過，仍保持其割裂的形態。但無產階級已達成其目的，無產者組織的代表，初次出現於資產階級的議會。恩格斯說：

「普及選舉權，在法國由來已久，但因被波那柏脫（Bonaparte）政府所誤用，聲譽欠佳。自巴黎『公社』以後，並無勞工政黨，可以利用普及選舉權。西班牙在共和國時代，亦曾採用，但一切反對黨派，自始即以不參加選舉為常例。瑞士普及選舉權的實驗，對於勞工參政，尤少鼓勵。拉

「丁地域的革命工人，對於選舉權已慣常的視為陷阱，認為行政當局的欺騙工具。惟在德國則情形不同。共產黨宣言早已宣稱，爭取普及選舉權，爭取民主，是奮鬥的無產階級最首要的任務。……當俾士麥被迫採用此項措施，以為吸引民衆對其計劃發生興趣之唯一工具時，工人立即鄭重其事，選拜貝爾（August Bebel）參加第一屆行憲議會，此後並儘量利用選舉權，為本身博取絕大利益，為各國勞工樹立模楷。」（註一）

多數國家因選舉權的擴展以及勞工在選舉中的最初勝利，使小資產階級發生一種幻想，以為無產階級可在資產階級議會中「爭取」多數而獲得勝利。對於這種容忍政策，馬克斯和恩格斯發動不妥協的鬭爭，對德國的社會民主黨人，發出第一次的警告，告訴他們，如果他們在選舉中獲得勝利，切勿忘記勞工階級只有利用無產階級革命，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纔能消滅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普及選舉權，無產階級只能用為尋求解放的鬭爭工具之一。按恩格斯的說法，這只是「勞工階級成熟的指標。在現時局勢中，不能亦永遠不能有更進一步的收穫」。（註二）在資產階級議會主義的基礎上，普及選舉權，可能使勞工進行活動，發動力量，並給予勞工代表以在議會演壇上向大衆演講的機會。「選舉制度的民主化，表明資產階級對其本身勢力的增長以及資產階級權力能夠控制大衆具有信心，使得選舉人的意志和牠們本身的意志如出一轍。」（註三）

事實上，資產階級地區內的選舉制度，始終以「富有」者具有的不平等特權為選舉的基礎的。

一九一七年無產階級偉大的十月革命，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全世界革命運動，對於迫使畏懼革命的資產階

（註一）馬克斯選集（Marx, Selected Works 1913年俄文本）第二卷，頁一四五。

（註二）馬克斯與恩格斯（俄文本）第十六卷，第一部，頁一四八。

（註三）莫洛托夫（Molotov）著蘇維埃憲法的變遷（Changes in Soviet Constitution 1913年）頁1111。

級，至少在形式上賦予英、美、荷、德等國民衆以普及選舉權，有決定性的推進。不過，雖在現時，統治的資產階級仍利用各種可能的機巧，圖將「普及」選舉，納入其本身利益的途徑。

史大林說：「具有權力的是統治者，而非選舉人和投票人。」（註一）當階級鬭爭更趨緊張時，資產階級寧取法西斯主義而放棄民主。法西斯主義摧毀了民主權利和一切選舉的性質。在法西斯的德國，所謂「非阿里安人（non-Aryans）」即因種族原因，被剝奪了選舉權。所有選舉的程序，均在衝鋒隊的極端恐怖下進行。並且，一切「選舉」，亦僅屬儀式，事實上所有代表，均由法西斯黨人隨意委派。法西斯黨人，以及他們的托洛茨基（Protsky）布哈林（Bukharin）派幫兇——法西斯的間諜——「對和平自由和人類進步最堅強的堡壘，蘇聯和行社會主義的大國，認為是法西斯侵略前途的最大障礙」，表示其瘋狂的憤恨。（註二）

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給予人類以一種更新更高型式的國家，蘇維埃國家，創立了真正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真正的普及蘇維埃選舉權。牠的發展，是在國家與社會，大眾利益與個人利益間毫無衝突矛盾的環境中長成的。只有蘇聯，纔有普及選舉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公民，纔具有選舉其政治當局的真正權利。

一國的民主程度，可由其選舉制度確切表明。選舉制度的是否民主，可以其人民是否真能選舉他們所信任

（註一）史大林：烏克蘭言論集（Articles and Speeches on the Ukraine 一九三六）頁三六。

（註二）狄米特洛夫（Dimitrov）著：「國際無產階級的團結——現時代的要圖」，「The Un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letariat—the Supreme Imperative of the Present Moment」，真理報（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第一二〇號。

的代表，並由他們自由提名，以爲衡量。選舉的制度和實行，實爲某一國家整個制度中最主要的部份。在資產階級國家中，選舉制度和資產階級行政制度，互相吻合，都是以增強資產階級統制階級的控制力量爲目標，欺騙大眾把他們擯斥於選舉之外，使管理該國行政的資產階級派系，能夠確保「多數」。

蘇維埃的選舉制度，係基於史大林憲法在蘇聯確立的社會主義民主的偉大原則。在蘇維埃領土中，蘇維埃的選舉，實爲吸引大眾參加國家行政的最廣泛方式。蘇維埃在國家行政組織中所佔的地位和重要性，說明了蘇維埃選舉制度，與資產階級國家的選舉制度，根本不同。蘇維埃的選舉制度，一直並繼續提倡廣泛吸引勞工參加國家行政的原則。自從蘇維埃最初成立以來，蘇維埃當局即賦予每一成年的勞工以選舉權。列寧在他的無產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the Renegade Kautsky) 小冊子中曾說：「無產階級民主比任何資產階級的民主，千百倍民主化。蘇維埃當局，比大部份資產階級共和國的當局，千百倍民主。」(註) 在牠二十餘年的生存期中，蘇維埃國家有計劃的擴展其選舉權的民主化。史大林憲法規定了一種全世界最民主的選舉制度。

(註) 列寧全集 (俄文本) 卷二三，頁三五〇。

二 普及選舉權

馬克斯列寧主義，認為普及選舉權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普及、直接和平等的選舉權，以及祕密投票，是資產階級政黨在資產階級民主政治和議會主義發展極盛時期所提出的主要政治口號（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初期）。當時資產階級，深信其本身的力量和權能，可以控制大眾。但工人的革命運動，使資產階級不得不憂慮將來，已見前述。至最近期間，資產階級多方設法減削普及選舉權，法西斯主義且公然以資本控制勞工的權力交給毫不掩飾的恐怖份子，對於普及選舉，則也和其他資產階級的民主原則一樣，加以完全消滅。

蘇聯則遵循完全不同的道路。蘇維埃國家自成立以來，即採用一種較高度的民主，確立制度，吸引空前未有的大多數勞工參加國家行政。

遠在列寧和史大林指導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通過的第一次蘇維埃憲法中，對於勞工即確保其最廣泛的選舉權，開歷史上未有的先例。據此憲法，凡勞工年齡達十八歲以上，即在蘇維埃中具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將投票權的積極和消極區分（選舉與被選舉權）一概掃除。對於民族、宗教信仰、資產、住所，或其他的限制，永遠廢止。所有婦女均取得與男子完全相同的選舉權。軍隊行伍的投票權限制，亦被取消。對於資產階級雖然在最初時期，暫行剝奪其選舉權，但只是臨時的措施，並非無產階級革命發展過程中必不可少的附帶條件。

剝奪資產階級的選舉權，並非無產階級專政必要而不可或缺的象徵。即遠在十月革命之前，已在俄國提出此種獨裁口號的布爾什維克黨，也未在事前述及應當取消剝削者的選舉權。此種現象，所以構成獨裁制度的一部份，純係鬭爭過程中所自然形成……並非「根據」任何政黨（註一）的「既定計劃」而發生……剝削者之被剝奪選舉權，純屬俄國的特殊情形，並非一般無產階級專政所必有。（註二）

如果在俄國選舉法的某一階段中，有極少數特殊階級被擯除於選舉權之外，其原因完全係爲了資產階級反抗社會主義。「資產階級反對被壓迫階級能有獨立而全能（因爲無所不包）的組織，牠與蘇維埃作無恥、自私、利誘而頑固的鬭爭，終至公然附和柯尼諾夫（Kornilov）的學說，由憲政民主黨（註三）到右傾的社會革命黨，由米猶哥夫（Milyukov）到克倫斯基（Kerensky）——這些都是造成資產階級被正式擯斥於蘇維埃之外的緣由。」（註四）

資產階級本身的行動，使其自列於享有投票權的蘇維埃人民之外。剝削者在權力甫被推翻之後，仍握有廣大勢力，足與甫經建立的新權力相抗。爲確保無產階級對剝削者的全面勝利，必須將資產階級擯絕於選民之外。孟雪維克黨（Mensheviks）和社會革命黨，已完全偏向於資產階級方面，他們在「勞工民主」的範圍內，要求「自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三，頁三六九。

（註二）同前，頁三五五。

（註三）Konstitutionale Demokratie（Constitutional Democrats）通稱“Cadeis”編者。

（註四）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三，頁三六九。

由「平等」並非無因。他們認為進入蘇維埃中，可以為他們對蘇維埃的抗爭得一輕便跳板。列寧堅決的駁斥這些反革命的要求，指出「凡在勞工民主的範疇內高唱自由平等——以打倒資本家而仍保持私有財產和貿易自由為條件——的人，便是剝削者的衛士」。(註一)

剝奪選舉權，在勞工與敵對階級的鬭爭中，並非一成不變的措施。遠在一九一九年，列寧即要求：

勞動大眾必須認清，不可以暫時的便宜措置，誤認作一般的常例，蘇維埃共和國中有部份人民被剝奪選舉權，並非如一般資產階級共和國中的情形，係將某一部份的國民，終身褫奪公權；他僅涉及剝削階級，因此輩回顧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基本法律，頑強的維護他們的剝削地位，保持其資本家的關係。因此，在社會主義逐日增長之中，客觀的可能保持其剝削階級和資本家關係的人數，日益減少，被剝奪選舉權人數的百分比也自動的逐漸減低。外患的消除，剝削者的清算完成，在適當環境中，可能造成一種情勢，使無產階級國家的力量可以採取其他方法來打擊剝削階級的抵抗，可以不加任何限制的施行普及選舉。(註二)

蘇維埃選舉制度的原則，在十月革命的初期，即已樹立，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通過的勞動和被剝削者的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the Toiling and Exploited People) 內即明白宣稱：在無產階級與其剝削階級作決勝鬭爭的時期中，「剝削階層，不能在任何統治機構中佔居地位」。此項宣言和關於俄羅斯共和國聯邦組織的指示（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更確認蘇維埃政權組織的一般基礎，並規定勞動階級普及選舉權和對資產階級無情鬭爭的蘇維埃選舉方法。以往的事實，向勞工階級說

(註一) 列寧全集 (俄文本) 卷二五，頁四七〇。

(註二) 列寧全集 (俄文本) 卷二四，頁九四。

明：資產階級不能在蘇維埃中享有地位；在資產階級以武力鬭爭應付蘇維埃政權的建立期中，賦予選舉之權，應毋庸議。將他們擯斥於蘇維埃之外，可使勞工大衆更易自資產階級的勢力中求得自由。在此時期，確認勞動階級對剝削階級的勝利，資本主義的永久廢止，蘇維埃社會秩序的穩固，與夫剝削階級的摧毀，實屬必要。

只有勞動者，不論性別，凡不剝削他人的勞力者——換句話說，便是工人，農民和勞動的智識份子，——才能在蘇維埃中選舉和被選舉，此即第一次蘇維埃憲法的基本命題。千萬名勞動者，均被吸引參加蘇維埃的實際工作，以及整個國家的行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第一次聯邦憲法通過（一九二四）之後，蘇維埃選舉制度的原則，仍被保留。

資本家們在深知蘇維埃政權已經穩定，無法以公開鬭爭將其推翻之後，仍祕密的繼續對抗。資本家份子，不惜用種種方法，潛入蘇維埃之中，以便從中破壞社會主義的建立。當一九二五年新經濟政策正爲蘇維埃鄉村加強階級基層的基礎時，富農階級即企圖設法破壞反革命集團的「工作」，頓見活躍。孟雪維克黨，托派，和類似份子均混入黨內，以求貫徹他們反革命的目的，提出選舉權應賦予反革命政黨的要求；同時——也爲了同樣反革命的目的——托派又要求將中產階級逐出蘇維埃低層政權（蘇維埃）並剝奪其選舉權。他們毀謗蘇維埃政權，斥爲墮落，並謂蘇維埃國家已不無產化。這些先生們以種種方法希圖詬辱並傷害蘇維埃國家，利用種種激動的工具，不惜違背蘇維埃的法律，試圖以他們非法的政權，煽動人民，與蘇維埃政權相抗。但是，這些敵對的陰謀，都被共產黨所揭露和打倒。